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16號

原　　告　劉玉鳳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彥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保險人陳建富之母，陳建富前向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公司)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生壽險」之主契約及系爭附約，保險期間自民國00年0月00日生效。而系爭附約就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000,000元，陳建富並指定原告為其身故受益人。嗣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駕車時不慎撞擊護墩，於救護人員抵達事故現場並將陳建富送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途中陳建富已無生命跡象，並於108年12月1日01時50分死亡。

(二)原告以受益人身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陳建富就系爭附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被告於109年2月24日以書面回覆略以:「惟案經查證，陳君係因酒後駕駛汽車發生事故，

而事故發生時之體內血液酒精濃度為39mg/dl，換算成吐氣酒精濃度約為0.195MG/L，已超過道路交通法定規定標準，故上項事故核屬旨揭保險契約「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條款【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定規定標準者。…」約定不給付之範圍，是所請該附約及其附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理賠礙難辦理。」云云，拒絕原告請領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惟被告並未就被保險人構成系爭附約「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舉證以實其說即拒絕受益人即原告請領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應無理由。

(三)原告業已舉證被保險人係因「意外」身亡，被告自應給付被保險人陳建富就系爭附約之身故保險金予原告，詳述如下：

查，「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保險法第131條及系爭附約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駕車行駛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時不慎撞擊護墩而於送醫途中死亡，依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載稱:陳建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出血性休克，出血原因為胸部鈍性傷，體腔內出血，而體腔內出血之原因為交通事故即駕駛小客車撞擊護墩，應足認陳建富係因車禍不慎撞擊護墩後造成胸部鈍性傷致體腔內出血而死亡，其死亡結果係突發、外來而不可預見之車禍事故所致，如無車禍發生，陳建富尚不至於108年12月1日因其體腔內出血而死亡，因此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死亡並非其內在原因所致，依經驗法則係外來、突發而不可預見之意外事故所致，應可認定，揆諸保險法第131條、系爭附約第5條之約定。原告既已就陳建

富係因偶然不可預見、外來之意外事故致其死亡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原告就系爭附約之保險事故之發生已盡證明之責，被告即須依系爭附約第5條之約定給付陳建富就系爭附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予原告。若被告主張其有系爭附約「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存在而無須給付保險金，就該免責事由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四)被告未就其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不得依該免責事由拒絕給付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予原告，詳述如下：

1、「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若被保險人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即得拒絕給付，故屬權利障礙事實，應由被告就其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被告須舉證證明：(1)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之情事。(2)被保險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與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⑵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下稱系爭初判表)，被保險人於事故發收後，經抽血檢驗後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39.5mg/dl，惟此並非用以判斷陳建富於事故發生前是否有「飲酒」之依據，至多僅得認為被保險人之血液中含有酒精成份，【並無法得知該酒精成份之來源】，故被告就「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之情事」之事實，並未盡其證明之責。

2、依系爭初判表所載，保險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為39.5mg/dl。惟被告並未就被保險人血液中酒精濃度之檢測方法為何、檢測之時間點、檢測結果之精確性、是否有其他物質干擾檢測結果等因素加以舉證證明被保險人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確實已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故被告就「被保險人血液中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事實，並未

盡其證明之責。

3、觀諸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約定，依第9條第1項本文之文義而論，既清楚載明有所列示之第1項第3款情形時，尚須因被保險人「因」該第1項第3款情形「致成」死亡之內容，已可見系爭附約所約定被告得除外之事由，仍須所列以「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情形與被保險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時，始有適用之餘地，若被保險人死亡結果與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示之行為全然無涉，顯然被保險人之死亡並不因其自身有無所列舉之特定危險行為即可不發生，此時其死亡一事本在締結保險契約目的所圖擔保之風險範圍內，被告自應依系爭附約之約定予以理賠。是被告主張被保險人有飲酒且逾法定標準值後駕車之行為，仍須該行為與其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保險人於108年12月1日凌晨駕車行駛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時發生車禍事故，該事故是否係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所致，事故之發生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非夜間駕車導致視線不良、路況不佳等因素導致，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就「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與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盡其證明之責。

4、被告並未就其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盡其舉證責任，亦即被告並未就(1)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之情事，(2)被保險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與事故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盡其證明之責。被告自不得依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原因)」之免責事由拒絕給付受益人即原告就陳建富於系爭附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

5、綜上，原告既已舉證證明陳建富係因車禍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被告復未就其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

原因)」之免責事由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自應依系爭附約給付陳建富之身故保險金1,000,000元予原告。

(二)對被告抗辯之表示：

1、被保險人陳建富死亡時間為108年12月1日1時50分，採檢時間為同日2點51分35秒，中間已相隔逾1小時，則被保險人之身體有無大量的產生乳酸及乳酸脫氫?此時進行所謂之酒測所測定的結果，是否即導因於人體死亡前後身體自行產生之乳酸及乳酸脫氫?又陳建富送醫院後仍有急救之醫療行為，且陳建富之酒精血液檢測結果僅係微量之39.5mg/dl(依一般公式換算呼吸濃度為每公升0.1975毫克)，顯難排除係死後人體自然反應或抽血過程、急救等程序污染所致，自無從以此認定陳建富有違法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之情形，被告拒絕理賠，並無理由。

2、本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疫科採取之「生化酵素篩檢法」僅係初步篩檢實驗、不能作為證據判定，必須再佐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才能確認當事人是否體內有酒精濃度反應，亦方符合當今多數實務見解，被告就該有利於己之除外責任事由，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疫科測定檢驗報告此一不足盡信且無證據能力之血液檢驗報告單抗辯依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約款，而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顯無理由。

3、被保險人死亡時間為108年12月1日1時50分，採檢時間為同日2點51分35秒，中間已相隔1小時1分35秒，則被保險人之身體有無大量的產生乳酸及乳酸脫氫?此時進行所謂之酒測所測定的結果，是否即導因於人體死亡前後身體自行產生之乳酸及乳酸脫氫?又陳建富送醫院後仍有急救之醫療行為，且被保險人陳建富之酒精血液檢測結果僅係微量之39.5mg/dl(依一般公式換算呼吸濃度為每公升0.1975毫克)，顯難排除係死後人體自然反應或抽血過程、急救等程序污染所致，自無從以此認定陳建富有違法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之情形，被告拒絕理賠，並無理由。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備註欄已載：「二、本鑑

定書針對所採取樣本之鑑定結果有效，僅提供偵審參考。」等語，亦可知本件鑑定結果僅能做為參考，是否有證據能力仍應視採檢之過程是否無受外界汙染、受採檢檢體本身是否有因人體自然發生之化學反應所影響等諸多原因，遑論直接推導出被檢測者即係服用酒精所致，被告仍應就該有利於己之除外責任事由，善盡舉證責任。

5、在多數實務見解肯認「休克」、「腐敗」以及「儲存不當」三種不同之情形下，均有產生偽陽性之可能，會使酵素法酒精檢測上升14.9mg/dl至50mg/dl下，顯見被保險人陳建富係因車禍之意外事故死亡，並未符合系爭附約第9條第1項第3款「除外責任（原因）」。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保險人陳建富因飲酒後駕車，其血液酒精濃度39.5mg/dl，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造成死亡事故，為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除外責任，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1、系爭「個人傷害保險附約」第9條約定「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者，亦有處罰規定。是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約定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有

無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即應以前開規定所指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作為判斷之標準。

2、本件陳建富駕車肇事，到醫院前死亡，其血液酒精濃度經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為39.5mg/d1，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9日投檢增賢108相522字第1099000321號函之內容可稽，換算為呼氣濃度為每公升0.1975毫克(計算式：39.5mg/dl÷ 200=0.1975 mg/l)，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規定之標準值。堪認陳建富在系爭事故發生時，有飲酒後駕車且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情形。

3、按酒精影響開車的危險有(1)反應變慢(2)協調性變差(3)專注力降低(4)視野窄化(5)判斷力下降(賴建翰醫師審稿之網路文章乙則)，本件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1時20分許因飲酒駕車在南投縣中寮鄉縣139線48公里北側自撞護墩身亡，其肇事原因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為「酒後駕車(經抽血液檢測酒測值為39.5mg/dl)」，是被保險人之飲酒後駕車與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自有因果關係存在。

4、從而，依兩造保險契約第9條1項第3款「除外責任」之約定，被告自無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二)按保險契約將飲酒駕車約定為除外不保事項，係因服用酒類將使人意識模糊、反應遲緩，如仍駕駛交通工具，將易生事故及擴大損害，影響自己及他人安全，屬高度危險行為，除違反社會道德公益外，亦非保險人所能控制及評估之風險，乃保險人於契約條款中所不願承保之危險，且飲酒駕車，係在不特定之道路上將車輛變成傷(殺)害不特定人之危險工具，如因而肇事，輕則受傷殘廢，重則家破人亡，造成家庭人倫悲劇，以及社會經濟上之負擔，損人不利己，自應予以非難，若本件情形可請求給付保險金，無異鼓勵酒駕，自非適法。

(三)依保險「不包括占優勢」原則，保險事故縱有其他損害原因

之競合，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原告請求調查車禍之路況、天候等因素，核無必要：

1、本件「飲酒後駕車」係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之除外不保事項，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之事實，業經被告提出證據證明為真，已詳前述。

2、原告主張應另行調查本件車禍事故，是否受路況、天候、視線、駕駛人之疏失所影響云云。除其未指明應為如何調查之方法外，依保險法「不包括占優勢」(或謂除外占優勢)原則，亦即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災害，與「明文規定」列為不包括之災害(除外責任)兩者競合而造成損害結果之情形時，明文之「不包括災害」之效力即排除「包括災害」，保險人不負保險賠償之責(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第421至424頁，臺南高分院99保險上易7)，既保險事故若由此種明文規定之「不包括災害」(飲酒後駕車)所引起，無論其他競合條件是否為包括災害，保險人皆無須負理賠之責。

(四)陳建富飲酒之事實，業經①南投醫院檢測其血液酒精濃度39.5mg/d1及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其眼球液檢出酒精39 mg/d1，二者數值相近，準確度應屬無虞：

1、依臺大醫院94年1月25日回覆行政院衛生署校附醫秘字第0940200108號函：「說明二(一)死者於案發死亡到相驗抽取血液歷時7小時，在此期間內，死者之內臟器官不致腐敗，故不致產生酒精。(二)一般而言，人體死亡後24小時內所測得之血中酒精濃度應屬該人生前之血液酒精濃度。」，本件陳建富死亡至採檢血液、眼球液僅約1小時許，應無檢體遭腐敗汙染之情事。

2、縱南投醫院係以「生化酵素篩檢法」為檢測，然其數值究有何不合理而有偽陽性之情事，未據原告說明及舉證，僅空言臆測人死後會產生乳酸、急救行為有汙染之可能、生化酵素篩檢法不準確云云，實非可採。蓋「生化酵素篩檢法」所為血液中酒精濃度之檢測，雖不若「頂空氣相層析法」之結果準確，然於民事訴訟仍不失為重要的證據方法，並非無證據

能力。

3、陳建富當時亦採「眼球液」備檢，南投醫院檢驗科於檢驗結果出來後，表示：「原篩檢結果介於30-80mg/ d1已主動以未開封之第二支檢體試管外送執行氣相層析法檢測」，而陳建富之「眼球液」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甲醇、乙醇、丙醇HS/GC/FID定量分析法(TOX-SOP-10-1)檢出酒精39mg/d1，而HS/GC/FID即為「頂空氣相層析儀」之檢測，是本件南投醫院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測得陳建富血液酒精濃度為39.5mg/d1，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其「頂空氣相層析儀」檢測眼球液之酒精含量為39mg/d1，二者數值相近，其準確度經雙重檢測，應無原告所指有偽陽性之情事。

4、一般而言，人喝了酒後，酒精會分布到身體的液體內，而眼睛玻璃體內的眼球液，因為沒有接觸到外界，不會遭到破壞和細菌的汙染，目前國際間以此方法檢驗體內有無酒精反應，具有相當公信力。人死後，血液凝固不易採驗，加上醫院檢驗為求快速，多採生化分析，而非精準的定量定性質譜分析，所以對於牽扯保險理賠或家屬有意見的司法相驗，法醫會採眼球液進行質譜分析，確認有無酒精等成分反應，在屍體以透明澄清的眼球液來檢測體內酒精含量是一種方便、有用的分析檢體，它不但可以反應臨死前的酒精濃度，並且不易受到細菌、黴菌感染等因素影響。而本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來檢驗眼球液中的酒精濃度，該法利用層析管柱將待測物分離，依其滯留時間不同而區分出待測物，準確性高且干擾少，為目前世界各國刑事鑑識及法醫毒物單位檢測血液或眼球液酒精濃度所使用，並具有法庭證據能力，此有法院相關判決於內文引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意見可據。是本件陳建富係飲酒後駕車之事實，應屬明確，可堪認定。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為被保險人陳建富之母，陳建富前向被告以其為要

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生壽險」之主契約及系爭附約，保險期間自00年0月00日生效。而系爭附約就被保險人意外身故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1,000,000元，陳建富並指定原告為其身故受益人。嗣陳建富於108年12月1日凌晨於南投縣中寮鄉139線駕車時不慎撞擊護墩，於救護人員抵達事故現場並將陳建富送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途中陳建富已無生命跡象，並於到院前既死亡，嗣經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人員於108年12月1日2時51分35秒許，對陳建富採集血液檢測酒精濃度，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於同日3時4分44秒許，檢測出陳建富血中酒精濃度為39.5mg/d1，復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甲醇、乙醇、丙醇HS/GC/FID定量分析法(TOX-SOP-10-1)檢測陳建富之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39mg/d1等節，為二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保險契約(見本院卷第71至80頁)、被告公司函(見本院卷第83頁)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函(見本院卷第135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科檢驗報告(見本院卷第187-189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93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函檢附之救護紀錄(見本院卷第375至377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函檢附之陳建富病歷(見本院卷第379至399頁)在可稽，復經本院調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522號相驗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二)原告主張陳建富於前揭時、地因車禍事故意外身亡，原告為建富意外身故之保險受益人，爰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身故保險金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分別以前揭情詞抗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陳建富駕駛自小客車車致生意外事故而死亡，是否有「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情事，而構成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被告因此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保險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陳建富是否飲酒駕駛自小客車致生事故，構成保險契約之除

外責任，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我國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向採法律要件分類說之特別要件說，當事人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他造主張已發生之法律效果已變更或消滅者，由其就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按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4年度臺上字第848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傷害保險附約所約定應予理賠之保險事故已發生，為被告所不爭執，惟抗辯依上揭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第9條1項第3款「除外責任」之約定，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等語，上開保險給付除外責任條款，屬被告之免責事由，係權利障礙事實，被告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2)被告固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科檢驗報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為據，辯稱陳建富檢出血液中酒精濃度達39.5mg/dL，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達39mg/d1，已超過法令標準而屬酒後騎車云云。惟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證人鄧禮樵(即本件車禍發生時坐在陳建富所駛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之陳建富友人)到庭結證：當天伊有與陳建富對話，陳建富意識清楚，沒有酒氣，看不出有喝酒的樣子等語(見本院卷第319頁)，另依卷附救護紀錄(見本院卷第377頁)，亦未有關於救護人員是否有聞到酒味之記載，則依證人鄧禮樵所證及卷附救護紀錄之記載，均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且查：

①查「酒精檢驗係採生化酵素分析法，可能受到檢體溶血、乳酸含量上升、乳酸去氫酵素上升等因素干擾，故其結果主要作為醫療之參考，一般情形下，不宜做為判定是否過量飲酒之唯一

依據」，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亦函覆表示：「一般醫院之急診生化儀器，其儀器偵測原理多為生化酵素免疫分析法（含化學呈色法等），極易有偽陽性反應發生，若以該類原理之儀器檢測酒精（乙醇），較易受一些因素影響，如採檢時是否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檢體個別特性（如該檢體是否溶血、乳酸含量）、急救輸液等因素干擾。」，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1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則系爭南投醫院檢驗報告所顯示陳建富血液中之酒精濃度，既係以生化酵素篩檢法檢測，依據上開說明，是否為確切之濃度數值？是否有受其餘因素之干擾？是否有偽陽性產生之可能？確有疑義。

②依被告提出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保險字第4號民事判決旨記載「...而針對到院前並無生命跡象的病患的血中酒精濃度檢查，可以引用發表於1993-6月Journal of ForensicScience的Interpretation of Low Postmortem Concen trations of Ethanol一篇結論來總結相關病人的狀況。這篇以341具大體解剖的抽血比對眼球液/尿液的酒精濃度，顯示檢驗結果> 0.04g/dl (40mg/dl)表示被檢驗者『很可能有使用』酒精。」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觀之，本件陳建富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既僅為39mg/d1，尚低於上開「很可能有使用酒精」之40 mg/dl，則陳建富眼球液檢出酒精濃度39mg/d1是否「全為其飲酒所致」，甚或「為其飲酒所致」，確值存疑。

③再依被告提出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3年保險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記載「四、經本院函詢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本件：（一）從死者（賴俊志）眼球液中檢驗出有酒精反應，是否代表死者生前有飲酒？所驗出之數額是否即為其生前飲酒之酒精濃度？（二）眼球液所檢出之酒精濃度，是否會受死者屍體腐化之影響？其可能性為若干？又其影響為何？又是否會受眼球液之運送過程及保存條件影響？其可能性若干？又其影響為何？（三）欲明瞭死者生前是否飲酒及其酒精濃度，採取死者眼球液送檢驗酒精濃度，是否為目前最可行、可信之方法？等事項，經法醫部法醫研究所以95年2月21日法醫理字第0940005082

號函附法醫所（94）醫鑑字第2117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答覆以：一、眼球液是人體組織中較『不易』受死後變化之影響，包括死後『不容易』有細菌污染之組織液。眼球液中之酒精濃度比血液中呈現相對穩定，且不受死後變化而能維持較長的穩定的時間。Coe和Sherman報導『眼球液含有酒精濃度約為血中的1.124倍，其他學者亦有報導為1.2倍』。依刑事警察局93年4月4日刑鑑字第0930065860號鑑驗通知書記載死者賴俊志眼球液測得酒精成分、濃度約為0.159%（W／V）若以換算血中酒精濃度約略在0.142%（W／V）...。」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佐以依臺灣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字第247號民事判決意旨所載「茲查，經抽取莊崇厚眼球液，檢測酒精濃度達101mg/dl，換算血液酒精濃度81mg/dl，相當於0.081%，有前揭中國附醫函說明可稽」等語（見本院卷末），足認眼球液中之酒精濃度僅係「不易」受死後變化影響，並非「完全」不受死後變化影響，且眼球液檢出之酒精濃度數值經換算結果，其數值應會高於血中酒精濃度數值1.124倍，甚至1.2倍。而本件陳建富眼球液酒精濃度為39mg/dl(即0.039%)，僅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03約0.009%，如以可能之1.2倍計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約為32.5mg/dl(計算式39/1.2=32.5)即0.0325%，僅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規定之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0025%，參之眼球液中之酒精濃度僅係「不易」受死後變化影響，並非「完全」不受死後變化影響乙節，本件尚難僅依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檢驗科檢驗報告檢測結果陳建富血液酒精濃度為39.5mg/dl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檢測結果陳建富眼球液檢出酒精39mg/dl等數值，即遽予認定陳建富係飲酒後駕車，更不足以證明陳建富上開血液所含酒精濃度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數值」，確係因飲酒所致。

(3)被告雖另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見本院卷第247頁)，抗辯依該函「說明二(一)死者於案發死亡到相驗抽取血液歷時7小時，在此期間內，死者之內臟器官不致腐敗，故

不致產生酒精。(二)一般而言，人體死亡後24小時內所測得之血中酒精濃度應屬該人生前之血液酒精濃度。」之記載，本件陳建富死亡至採檢血液、眼球液僅約1小時許，應無檢體遭腐敗汙染之情事云云，惟該函既記載「(二)『一般而言』，人體死亡後24小時內所測得之血中酒精濃度應屬該人生前之血液酒精濃度。」等語，並載明「若欲瞭解是否為當事人死後產生之酒精，尚可鑑定該人血液中有否其他揮發性物質(如Acetone (丙酮)、n-Propanol (正丙酮)等之濃度。」等語，足見該函文內容僅係就一般情況而言，至於具體個案之認定則仍有個案鑑定必要。查，本件二造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復均當庭陳明：本件不請求送法醫研究所鑑覆本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對陳建富所採集之血液樣本，經檢測其血液酒精濃度為39.5mg/dl，及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對陳建富採集眼球液，撿出酒精含量39mg/dl(即0.039%)之酒精檢測結果，係飲酒所致？或細菌發酵而產生？或人體內乳酸去氫酶所致？或飲酒以外之其他可能原因所致？是否可能為偽陽性等事項鑑定，如本院認有送鑑定之必要，亦不願意墊繳鑑定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70頁)，自難僅憑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見本院卷第247頁)，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被告所提出之「以頂空注射器連結氣相層析儀(HS-GC/FID)建立食品用洗潔劑中甲醇之檢驗方法」資料(見本院卷第251-257頁)，既非關於人體死亡後影響酒精濃度變化之報告，亦難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執上開除外責任之抗辯，要難認已盡舉證責任。

(4)從而，被告既未能提出適足之證據，證明陳建富有「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除外責任情形，則被告抗辯陳建富之死亡係屬保險契約約定之除外責任之情形，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即非有據，為無理由。

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有無理由？

(1)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

權之人；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5條、第131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保險人於系爭傷害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被告按系爭傷害保險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亦為系爭傷害保險附約所約定。查陳建富為系爭傷害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其因車禍事故意外死亡，且被告無證據足以證明陳建富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之除外責任條款適用之情形，業如前述。系爭傷害保險附約之傷害死殘保險金額為100萬元，而受益人為原告，有系爭傷害保險附約暨其主約在卷可參，是原告以系爭傷害保險附約之身故受益人，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100萬元，為有理由。

(2)另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並無保險契約約定之除外責任條款之適用，已於前述，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給付本件保險金，即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所規定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保險金，及自109年7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黃佳莉